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4年度暫家護字第81號

聲 請 人 BJ000-B114025

即被害人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附件)

相 對 人 BJ000-B114025A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BJ000-B114025。
-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BJ000-B114025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
- 三、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被害人BJ000-B114025住居所（詳附件）。
- 四、禁止相對人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BJ000-B114025之性影像。
- 五、命相對人應刪除持有之被害人BJ000-B114025性影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前女友。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在彰化縣大城鄉租屋處（現已無居住），聲請人遭相對人偷拍性影像，聲請人完全不知情也沒有同意，當時兩造在視訊通話時，聲請人剛好在換衣服，相對人使用手機的視訊錄影功能將聲請人換衣服的過程偷偷錄影下來，還有一次在與相對人進行親密行為時，聲請人遭相對人用她自己的手機偷拍照。聲請人是於114年2月6日18時9分許遭相對人傳性影像及照片恐嚇，一開始她是恐嚇要將性影像及照片傳給聲請人家人，但是後來相對人已經將上述影像及照片用臉書私訊傳給聲請人家人了，鄰居的臉書也有被私訊傳照片，相對人還有將照片（照片的私密部位有用圖片遮住）上傳到她新創的個人臉書上。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

01 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為此聲請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
02 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13、14款內容之
03 暫時保護令等語。

04 二、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法
05 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
06 暫時保護令；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
07 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
08 、第12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之命令，同法第16條第1項、第2
09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護令之核發，本質上屬民事
10 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
11 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
12 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
13 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
14 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
15 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
16 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
17 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
18 懷疑』之標準。綜上，聲請人聲請核發保護令，僅須提出
19 『優勢證據』，使法院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
20 事實、且有繼續受害之虞為真，合先敘明。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前女友，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
22 其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
23 等情，業據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性影像通報表、性影像案
24 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居留證影本、影像和照片截圖為
25 證，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26 四、本件聲請，足認聲請人已釋明有合理之理由堪信已發生家庭
27 暴力事件，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且
28 係處於急迫危險之情況，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
29 時保護令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遠
30 離其工作場所部分，因聲請人未陳報其工作場所地址，且並
31 未敘明應遠離該場所之必要性，故此部分暫不核發，留待通

01 常保護令審理時再行審酌，附此敘明。

02 五、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聲請人或相對
03 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或有不同意見，得
04 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
05 述，且得於審理程序自行偕同證人到庭證述，或提出有利於
06 己之證據以供調查。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保護令內容之行
07 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為違反保護令罪，可處
08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
09 金，附此敘明。

10 六、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
16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書 記 官 林子惠

19 附註：

20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21 效。

22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3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24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25 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26 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9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30 為。

31 3. 遷出住居所。

- 01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2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3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 0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5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6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0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